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3-121

##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杰 \_\_\_\_\_

戴钰凤 \_\_\_\_\_

夏尧云 \_\_\_\_\_

2023年10月30日